

朝陽科技大學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對照表

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教務會議訂定 (84.04.19)
 8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 (88.01.06)
 9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 (92.06.25)
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93.03.17)
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95.11.01)
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98.06.10)
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100.12.21)
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104.12.30)
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107.01.10)
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109.01.08)
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110.06.16)
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113.01.03)
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 (113.06.19)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一條 同原條文	第一條 依大學法施行細則訂定「朝陽科技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	
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一、擬定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，包括： (一)校訂必修課程學分數之訂定。 (二)各學院核心課程與跨院學程之課程規劃。 (三)各系(所)畢業學分數之調整。 二、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	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主要職掌如下： 一、擬定本校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，包括： (一)校訂必修課程學分數之訂定。 (二)各學院核心課程與跨院學程之課程規劃。 (三)各系(所) →學位學程 畢業學分數之調整。 二、協調及整合全校的開課資源及師資。 三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共同事項。	
第三條 本會於各院、中心、系(所)分設院、中心、系(所)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院、中心、系(所)自訂之。 系(所)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系(所)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施行。 學院、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學院、中心會議審核通過後施行。	第三條 本會於各院、中心、系(所)、 學位學程 分設院、中心、系(所) →學位學程 級課程委員會，其設置辦法由各院、中心、系(所) →學位學程 自訂之。 系(所) →學位學程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系(所) →學位學程(事務) 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， →並送教務處核備 後施行。 學院、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應經學院、中心 (務) 會議審核通過， →並送教務處核備 後施行。	依本校現況及現行組織修正此條文。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四條 同原條文	<p>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務長兼任，委員包括研發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華語中心中心主任、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、副教務長暨各學院選任之教師代表。</p> <p>各學院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1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其餘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之任期為準。</p>	
第五條 同原條文	<p>第五條 本會得設課程諮詢委員會，邀請校外學者專家、產業界人士及校友代表組成。</p>	
第六條 同原條文	<p>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</p>	
第七條 同原條文	<p>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</p> <p>教務處課務組主任、創新教學中心主任及本校學生代表應列席，必要時得邀請課程諮詢委員參加。</p>	
第八條 同原條文	<p>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，必須三分之二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必須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</p> <p>本會決議事項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</p>	
第九條 同原條文	<p>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	